

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

105 年度工作計劃

編號	項目	創辦緣起	實施辦法	經費來源
一	召開各種會議	依照章程規定辦理	1. 每年 3 月得召開會員會議 1 次。 2. 委員會議召開前，得視需要召開常務委員會議。 3. 全年每 3 個月至少召開委員會議 1 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4. 其他法定會議。	會議費
二	徵收會費	維持處務活動（依照章程規定辦理）	換發會員證時一併徵收，逾期未繳者按期催繳。	郵電費
三	供售各種書表	便利會員	印「本業相關法規施工技術」提供會員，並免費供應會員名冊。	印刷費
四	舉辦各項講習	提高從業人員學識與技術	視同業之需要不定期舉辦各項訓練，班次名稱如下： 1. 專業施工講習。 2. 技術員講習。 3. 稅務講習、水管工程施工講習。 4. 其他班次。	業務推展費
五	舉辦自強活動	陶冶身心增進健康	舉辦會員及委員自強活動、登山活動或聯誼活動。	聯誼活動費
六	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北市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協調會	謀取會員福利保障本業權益	1. 會員有意見或建議，請隨時提出。 2. 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北市政府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保持連繫與舉行協調會議。	業務推展費
七	政令傳達	供會員瞭解現行法令	經常辦理。	郵電費 印刷費
八	社會活動	擁護國策響應政府號召	隨時參加各項合法社會活動。	雜項支出
九	整理會籍資料	保持資料新穎便於運用	利用換發會員證時，請各會員填送最新會籍資料。	郵電費 印刷費